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编号: JXXD-2020-02

甲方(购买方): 江口县人民医院

乙方(销售方): 江西新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现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项目编号: GZWH-2020-1432D)

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玖拾陆万壹仟圆整 (大写) 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一、采购清单

1.1 设备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纤支镜消毒设备	套	1	DX-2000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142000.00	142000.00	
2	梯度压力抗栓泵	套	1	LBTK-M-15005	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3	妊高症与胎监监测系统	套	1	TS6010-C	泰安市泰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4	心电监护仪	台	4	Umec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	36000.00	
5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套	2	DPfusion sp2	长沙迪普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13000.00	
6	蓝光治疗仪	台	2	BL-50D	郑州迪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4000.00	28000.00	
7	超声波骨密度仪	台	1	EK-8800B	江苏亿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	94000.00	

8	视力筛查仪	台	1	SL-100	万灵帮桥医疗器械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9	麻醉机呼吸 机回路消毒 机	台	1	Huana330 D	无锡华纳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66000.00	66000.00	
10	盆底康复	套	1	SA980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297000.00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相关标准或企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陆万壹仟圆整(¥：961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所有设备的总价包干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费用。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设备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条第2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供货安装期：

5.1 交货地址：贵州省江口县双江镇杨澜桥(江口县人民医院设备科)。

5.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六、付款方式及转账付款账户信息

6.1 在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销售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余款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剩余 5% 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设备正常使用 365 天后(至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



6.2 乙方指定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江西新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圩支行

账 号: 103667500000021254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7.2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量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所需零配件。

7.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4 上述的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八、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并附于设备内。

8.3 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

8.4 设备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九、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设备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设备,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条款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 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验收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相关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 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4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不视为违约, 但应及时告知并友好协商, 尽可能减少双方损失。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江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备案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 江口县人民医院

乙方: 江西新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晏乡

固定电话: 0856-6620203

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0年 7月20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江口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0年 7月20日